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臨床醫學研究所 甲組（醫師組）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5名）		
各組名額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甲、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
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否		
報考資格	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，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，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，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。		
報名應備文件	1.報名表 2.國內外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 3.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※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「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」，未繳交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（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）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）	1.大學歷年成績單5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，若曾就讀研究所請一併附成績單 2.曾擔任考生指導教師者推薦函一封 3.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(含)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 4.考生基本資料表5份 5.工作經歷表5份 6.研究計畫書5份 7.已發表之著作5份(無發表著作者免附，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，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) 8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5份(例如：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、國際學術競賽、參與研究成果) 注意事項: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。資料須準備5份者僅須1份正本，其餘4份可為影本，請依順序排放整齊並以文書夾夾妥為1份，每份將提供給1名委員審閱，共須5份，切勿將全部資料裝訂成冊。 ※報考甲組或目前在職之乙組考生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交服務機關發給之「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」，且註明服務職務、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。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在校成績、學經歷	30%	專業工作成就 40%
	推薦函及特殊表現（如：國際學術競賽、英檢通過證明、研究計畫書...等）	30%	
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
	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	25%	臨場反應	25%
	基本學養	25%	學習潛能	25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<p>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。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</p>	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<p>※初試成績未達70分(含)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。 ※請準備7分鐘(含)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；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，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，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。 ※本所複試(口試)將依照准考證次序，恕無法更動。</p>			
複試日期	<p>預定舉行日期： 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(星期二) ※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請詳見複試通知函。</p>			
聯絡資訊	<p>查詢電話：(02)28200183或(02)28757403 傳真電話：(02)28745074 本所網址：http://icm.web.ym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</p>			
備註	報考資料一律不提供索回			